

黑龙江省地税系统业务培训系列教材

HEILONGJIANGSHENG DISHUI XITONG YEWU PEIXUN XILIE JIAOCAI

稽查岗位实务

JICHA GANGWEI SHIWU

于柏青 主编

黑龙江省地税系统业务培训系列教材

稽查岗位实务

于柏青 主编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稽查岗位实务/于柏青主编. —北京: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08. 4
(黑龙江省地税系统业务培训系列教材)

ISBN 978-7-80235-201-8

I. 稽… II. 于… III. 地方税收—税收管理—中国—技术培训—教材 IV. F812.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42778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 名: 稽查岗位实务

作 者: 于柏青 主编

特约编辑: 冯 蓬 王敬春

责任编辑: 王静波

责任校对: 于 玲

技术设计: 刘冬珂

出版发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B 座)

邮编: 100038

http: //www. taxation. cn

E-mail: taxp@tom.com

发行处电话: (010) 63908889/90/91

邮购直销电话: (010) 63908837 传真: (010) 63908835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黑龙江新华印刷厂

规 格: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 30.25

字 数: 363000 字

版 次: 2008 年 4 月第 1 版 2008 年 4 月黑龙江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35-201-8/F·1121

总 定 价: 360.00 元

如发现有印装错误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黑龙江省地税系统业务培训系列教材

编 委 会

主 编：于柏青

副 主 编：韩丽华 娄云世 张显锋 姜 和
王义平 单玉华 徐彩堂 赵宏勋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 平	于春燕	王令宏	王继升
王德礼	卢子奇	孙 红	曲贵臣
齐铁镔	肖 莉	李升国	李景山
邹 刚	邹凤海	胡 森	张兴权
张碧玉	张福春	陈宝泰	陈家和
赵芳文	郝怀亮	唐岱君	蔡志成

《稽查岗位实务》编写组

组 长：娄云世

副 组 长：于 平 (执行) 唐岱君

编写人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慧	刘明娜	李海娟	刘 洋
杨伟东	季志华	林益松	胡少岩

特 约 编 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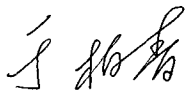
王继升 戴万春

总 序

广大基层税务干部是税收政策和税收管理的执行者和实施者，其政治素质、业务水平、管理技能，直接关系到税收征管的质量和效率，关系税费收入任务的完成，关系黑龙江省地税系统新时期治局思想的贯彻落实和地税工作的开展。为加强地税干部队伍建设，全面提高基层干部业务素质，适应地税事业长远发展的需要，2006年以来，黑龙江省地税系统广泛开展了“岗位练兵、业务竞赛”，工作在税收一线的8300名地税干部全部参加了这项活动，通过分层次组织征收、管理、稽查、税政、计会统、社保岗位能手考试，选出县（区）级业务能手745人、市（地）级业务能手366人、省级业务能手102人，一大批业务能手已得到了提拔重用。实践证明“岗位练兵、业务竞赛”，已成为激发学习热情的载体、开展业务培训的平台、提高业务能力的阶梯。为把“岗位练兵、业务竞赛”引向深入，在省局统一领导下，组织业务能手和业务骨干，坚持实用、实际、实效的原则，以业务能手考试竞赛确定的范围、国家税务总局培训教材和有关资料为依据，编写了黑龙江省地税系统业务培训系列教材，包括：《税收与会计基础知识》、《计算机基础知识》、

《职业道德教育》、《征收岗位实务》、《管理岗位实务》、《稽查岗位实务》、《税政岗位实务》、《计会统岗位实务》、《社保岗位实务》。这套系列教材立足岗位，着眼实际，具有鲜明的特色：一是体现全面性，基本涵盖了地税工作的全部业务；二是体现系统性，教材从基础理论、政策法规、操作技能等方面，系统地讲解了地税业务知识；三是体现务实性，按照实战要求，既考虑基本业务，又兼顾黑龙江省地税局的重点工作，突出应知应会，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四是体现科学性，编写依据充分，内容翔实，表述确切，是一套规范的业务培训教材。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教材既是开展“岗位练兵、业务竞赛”的基础，更是一把“钥匙”，必将开启广大地税干部的智慧之门、成功之门。希望各级地税机关认真总结“岗位练兵、业务竞赛”的经验，依托本套教材，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学习培训工作。通过整合教师资源，创新教学方式，组织兼职教师集中讲课，录制光盘，运用视频系统和网站，进行专业辅导，最大限度地发挥这套教材的作用。广大地税干部要认真自学，积极参加培训，坚持学以致用，做到学用相长，不断充实自己，丰富自己，提高自己，更好地履行工作职责，为地税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建功立业。



2008年1月16日

目 录

上篇 税务稽查基础

第一章 税务稽查概述	3
第一节 税务稽查的概念和依据	3
第二节 税务稽查机构及权限	11
第三节 税务稽查管理	26
第二章 税务稽查的程序与方法	44
第一节 税务稽查的程序	44
第二节 税务稽查的方法	63

下篇 税务稽查实务

第三章 税务稽查技能	101
第一节 税务稽查的分析技能	102
第二节 会计凭证的稽查技能	111
第三节 会计账簿的稽查技能	124

第四节	会计报表的稽查技能	134
第五节	其他涉税资料的稽查技能	147
第六节	税务稽查的账务调整	149
第四章	营业税的稽查	163
第一节	营业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稽查	163
第二节	营业税征税范围和税率的稽查	169
第三节	营业税计税依据的稽查	176
第四节	营业税其他项目的稽查	250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的稽查	255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稽查内容概述	255
第二节	收入总额的稽查	261
第三节	税前扣除项目的稽查	273
第四节	其他方面的稽查	309
第五节	工业企业所得税稽查的难点	315
第六节	商业企业所得税稽查的难点	330
第七节	建筑安装及房地产业所得税稽查的难点	337
第八节	交通运输业所得税稽查的难点	355
第六章	个人所得税的稽查	376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稽查内容概述	376
第二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稽查	382
第三节	适用税率及税额计算的稽查	419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其他方面的稽查	423

第七章 其他地方税种的稽查	434
第一节 资源税的稽查	434
第二节 房产税的稽查	443
第三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稽查	450
第四节 车船税的稽查	453
第五节 土地增值税的稽查	455
第六节 印花税的稽查	467
第七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稽查	471

上篇 税务稽查基础

开展税务稽查，需要掌握税务稽查的法定依据、内容、权限、程序以及税务稽查必备的基本方法和主要专业技能。明确稽查目的，积极开展税务稽查工作。

本篇共分两章进行阐述。第一章税务稽查概述，主要介绍税务稽查的有关概念、法律依据、基本内容和权限、稽查管理等内容。这是税务稽查工作者必备的基础知识，是税务稽查人员履行稽查职能的基本工具。第二章税务稽查程序与方法，主要介绍税务稽查的基本程序、工作步骤和内容，以及税务稽查中应用的基本技术方法，是专门为进一步学习掌握税务稽查实务奠定基础的。为使稽查人员明确稽查程序，第二章内容按照选案、实施、审理和执行这样的顺序安排。为了节省篇幅和便于稽查人员由浅入深地系统学习，第二章以实际稽查取证工作中应用最为普遍的会计资料为主线，并依照顺查法的原理，从如何审查原始凭证开始，依次到记账凭证、明细账、总账，最后到会计报表的次序，逐步介绍这些书面资料的审查技术方法。稽查人员将前述的“方法”与“技能”进行融会贯通，就能够“以不变应万变”，顺利应对各种稽查案件的检查。

需要注意的是，在本篇内容学习过程中，只有善于将各种税务稽查方法有机联系在一起，结合工作实际，才能有效地实施稽查。

第一章 税务稽查概述

税务稽查任务之一，就是依据税收法律法规查处税收违法行
为。要求税务稽查人员具备较高的政策水平和稽查执法能力，在
熟悉和掌握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会计制度等专业知识的基础上，
了解税务稽查的基本概念、基本内容、基本方法及工作程序。懂
得什么是税务稽查、为什么稽查、依据什么稽查、应如何遵循稽
查程序进行稽查等。

【本章要点】本章全面、系统地介绍税务稽查基础知识和基
本工作方法，重点讲述税务稽查的含义和稽查依据，熟悉稽查的
工作任务、主要内容、范围、权限要求及应遵守的保密制度。重
点掌握税务稽查管理、税务稽查与纳税检查的区别等知识。

第一节 税务稽查的概念和依据

什么是税务稽查，它与纳税检查是什么关系，与税收征收管
理、纳税检查相比具有哪些独有的特征。实际稽查中，都应该依
据哪些标准开展选案、稽查、审理和执行等工作，特别是案件的
调查取证和定性处理等。这是作为一名稽查人员必须了解和掌握
的“入门知识”。

一、税务稽查的概念

根据《税务稽查工作规程》（以下简称《稽查规程》）规定，
税务稽查是指税务机关依法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履行纳税义

务、扣缴义务情况所进行的税务检查和处理工作的总称。依据《稽查规程》第2条至第7条的规定，将之综合定义为：税务稽查是指由税务局设立的稽查机构，根据国家税法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对选案确定的单位和个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实施稽查、审理和执行，以查处税收违法行为，保障税收收入，维护税收秩序，促进依法纳税，保证税法实施的工作活动。这个综合定义应围绕如下六个方面内容进行理解：

1. 税务稽查的主体是税务机关设立的专职稽查机构；
2. 税务稽查的对象是负有纳税义务和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3. 税务稽查的内容是被稽查对象履行纳税义务和扣缴义务的情况；
4. 税务稽查的程序是法定的，基本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征管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征管法实施细则》）、相关法规、《稽查规程》等；
5. 税务稽查的主要工作环节包括选案、稽查、审理和执行；
6. 税务稽查的目的是查处税收违法行为，保障税收收入，维护税收秩序，促进依法纳税，保证税法实施。

二、税务稽查的主体及职能

依据《征管法》第14条及《征管法实施细则》第9条规定，税务稽查局是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并向社会公告的税务机构。具有行政主体资格的税务机关包括省以下税务局的稽查局。稽查局专司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案件的查处。

税务稽查的具体主体是税务机关依法设立享有税务检查权的税务稽查机构。

三、税务稽查的对象与客体

《稽查规程》规定，税务稽查是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义务情况的监督审查。可见，依法对国家负有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是税务稽查的对象。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实际履行纳税义务和代收代缴、代扣代缴义务情况，则是税务稽查的客体，亦即税务稽查的工作目标。

这说明，单位和个人属于税收法律法规界定的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就是税务稽查的对象。税务稽查机构可以依法对其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等情况实施稽查。纳税义务是税法规定的缴纳税款的义务，是“公法”确定的具有“强制性”特征的税收义务，不得由税务机关径自或协议变更。

四、税务稽查与纳税检查的区别

税务稽查不能等同于纳税检查，也不能与税务机关的日常检查即“税务检查”等同。广义的纳税检查，泛指所有对涉税活动或业务开展的检查，是指法律赋予税收监督权的机关（税收机关、审计机关、财政机关）以及纳税人等，依法对税务机关和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履行税收征纳权利、责任与义务情况实施的检查和自查的所有活动或行为。狭义的纳税检查，则特指税务机关依法对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情况进行的检查和处理工作或活动。包括，税务征收机关针对纳税申报、缴纳情况开展的“日常检查”和稽查机构针对税务违法行为开展的稽查。税务稽查是纳税检查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其他各种纳税检查的出发点、目的以及采用的技术方法都基本一致，但也存在诸多方面差异。

1. 执行主体不同

这是区分税务稽查与纳税检查以及税务稽查与税务机关日常

检查的最重要方面。

广义的纳税检查主体范围很广。包括国家法律赋予经济监督权利的“权利主体”，如税务机关、审计机关、财政机关等；还应包括纳税检查的“义务主体”——实施“自查”的纳税人。其中，税务机关是纳税检查基本主体，审计、财政是辅助主体。根据《征管法实施细则》第84条规定：“审计机关、财政机关依法进行审计、检查时，对税务机关的税收违法行为作出的决定，税务机关应当执行。”这说明了审计和财政机关（以下统称“有关机关”）也是依法履行纳税检查的权力机关。同时，还可以对税务机关履责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但由于审计是更为广泛的经济监督，财政检查也主要是针对财政预算制定和执行情况以及各级预算单位收入解缴、拨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其实施的税务检查往往是其履行职能过程中附带开展的，所以说是“辅助主体”。此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依法或根据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结合财务核算过程和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对照现行税收法律、法规检查自己有无漏报应税收入、多列支出、虚增抵扣税额、漏报或错报代扣（收）税项目、错用税率或计算错误等情况进行自查。可见，纳税人对自身纳税义务确认、征税对象归集和税款核算等情况进行的“自查”，也是纳税检查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纳税检查的基本主体是税务机关。税务机关还应该进行主体细化，包括主要针对纳税人履行日常检查的征收机关（市区设立的征收分局）、对涉嫌违法行为专司检查的稽查机构（稽查局），还包括税务行政管理机关（省、市等地税局）。各主体可以各自独立行使纳税检查权。按《征管法》第11条规定：“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稽查、行政复议的人员的职责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征管法实施细则》第9条进一步明确“稽查局专司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案件的查处”。总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税收征管基础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国税发[2003] 124号）明确，日常检查“是指税务机关清理漏管户、核查发票、催报催缴、评估问询、了解纳税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不涉及立案核查与系统审计的日常管理行为，是征管部门的基本工作职能和管理手段之一”。并要求对实施检查的主体和职责范围在征收管理部门与稽查部门之间按照以下三个原则划分：“一是在征管过程中，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履行纳税义务的日常性检查及处理由基层征收管理机构负责；二是税收违法案件的查处（包括选案、检查、审理、执行）由稽查局负责；三是专项检查部署由稽查局负责牵头统一组织。”

2. 检查的职责权限不同

概括地说，税务机关以外的行政机关所履行的经济监督，只具有纳税检查和税务处理权，不能直接收缴查补税款、罚款和滞纳金。税务机关的检查不论是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专案检查，既有检查处理权，又有行政处罚权，并有权直接收缴其查补税款以及其他机关纳税检查确认的查补税款、罚款。

税务机关以外的行政机关对税务违法行为的有限检查，主要体现在《征管法实施细则》第84条的规定。即，有关机关发现纳税单位有税收违法行为的，应向其下达决定、意见书，责成其向税务机关缴纳应缴的税款、滞纳金，但不能将其履行职责过程中检查应补的税款，加收的滞纳金自行缴库或者以其他款项的名义自行处理、占压。税务机关的检查，应划分为日常纳税情况检查（包括事前检查和事中检查两种）和已履行纳税义务、扣缴义务的税务稽查（事后检查）。主要体现于《征管法》关于“税务检查权限”的基本规定：一是复核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申报行为是否真实，监督纳税人据实申报，依法纳税。这是以确保依法征收税款为目的、针对所有纳税人的普遍意义上的“课税调查”，

应属于征收机关的职权和责任。二是为打击、惩处税收违法行为收集证据、依法追究违法责任，而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专项进行的检查，应属于税务稽查机构的职权和责任。

3. 检查对象范围不同

由于征税职责的履行既体现于纳税过程，又体现于税收征收管理过程。因此，《征管法实施细则》第84条规定了审计、财政机关实施的纳税检查，应既包括对纳税人纳税行为的审查，也包括对税务机关履行征税职责的审查。税务机关征收部门主要是对纳税人日常申报纳税正确性、及时性的检查，属于“日常纳税检查”。税务稽查机构则主要是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已履行的涉税义务的合规性、合法性的复核、检查。属于对其是否违法或涉嫌犯罪行为的检查。

五、税务稽查的依据

税务稽查依据又称税务稽查标准、税务稽查评价依据、稽查评价标准。它是税务稽查机构调查涉税违法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法事实的准绳，是为打击、惩处税收违法行为收集证据、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法律依据。税务稽查依据同稽查方法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是稽查方法赖以存在的条件。没有税务稽查依据，稽查人员将无法获取充分有力的证据和确定稽查结果。因此，它是衡量和判断稽查对象的正确性、真实性、合规性和合法性的尺度。税务稽查依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一）按照税收法律规定内容为标准的分类

按照税收法律规定内容为标准，税务稽查依据包括税收程序法和税收实体法。其中，税收程序法是指以保证税收征纳双方权利和义务得以实施或职权、职责得以履行的法律规范，如《征管